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876號

債 權 人 謝銘座

債 務 人 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木榕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仟貳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，惟查支票票號RD0000000號之發票人為原阜揚人本綠建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非債務人，故針對該部分之聲請無理由，應駁回之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